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05
2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2月1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怀伊河备忘录》明确地把以色列履行其承诺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其义务、特别是其在安全方面的义务联系起来,旨在以此复活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自1994年以来,源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地区的炸弹袭击事件不断升级,炸死了百名以色列人,因此这一联系变得更为重要。

事实上,美国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重申,对等是实施《怀伊河备忘录》规定时限的基本原则:她在1998年10月23日写信给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总理说“在双方完成规定时限每个阶段的行动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强调语气为附加的)。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自己在1997年1月15日签署希布伦议定书时认可了有关记录说明,同意奥斯陆进程将依循对等原则。

但《怀伊河备忘录》签订后的实际情况如何?以色列按规定时限的前两个阶段履行了它的职责以及协定为它规定的其他义务,完成了《怀伊河备忘录》规定它要做的事。以色列在土地问题上作出了明显让步;它履行了有关一个新的巴勒斯坦机场和工业区的协议。令人遗憾的是,除了修改了巴解组织宪章和颁布一项禁止煽动的法律外,巴解组织未履行《怀伊河备忘录》为其规定的任何义务。现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履行《怀伊河备忘录》的情况概述如下:

履行《怀伊河备忘录》规定义务的情况

巴勒斯坦的义务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颁布了一项法令,禁止进行煽动(但未根据《怀伊河备忘录》要求,明确提及恐怖主义)。但是,巴勒斯坦高级官员和政府控制的新闻继续煽动采取暴力行动。
- 1998 年 12 月 14 日修改了巴解组织宪章。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能开展“全面双边安全合作”。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遵守安全工作计划。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能移交必要的巴勒斯坦警察名单,以便根据临时协定把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定员、限员和从而将其裁减至 30 000 人。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能颁布法令,将恐怖主义组织或军事团体及其辅助结构定为非法。

以色列的义务

- 以色列完成了进一步部署的第一阶段(共移交了 491.4 平方公里)。
- 以色列履行了有关加沙机场的协议。该机场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启用。
- 以色列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开放了加沙的 Karni 工业区,并计划提供 20 000 个就业机会。
- 以色列准备完成南部安全过境公路的通行(巴勒斯坦人将重点转移到北部公路上)
- 以色列已就加沙港进行了八轮谈判。
- 以色列指定了参加人与人接触委员会的人员。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拒绝召开委员会会议。

巴勒斯坦的义务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能召集三方委员会开会处理巴勒斯坦地区非法拥有武器(地雷、迫击炮、榴弹发射器)和爆炸物问题。它未能制订发放持武器许可证的方法,尽管颁布了一项禁止非法拥有武器的法令。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按《怀伊河备忘录》的商定,实行克制,不单方面采取改变西岸和加沙地带最后地位的行动:巴勒斯坦领导人一再声明他们准备于 1999 年 5 月单方面宣布成立一个独立国家。

以色列的义务

- 以色列要求召开法律委员会会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答复以色列提出的开会要求。
- 以色列召开联合经济委员会会议(以色列同意巴勒斯坦提出的退还以色列产品的购置税的要求)。目前每天有 105 000 名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工作。

巴勒斯坦人未能遵守《怀伊河备忘录》不仅是一个外交上争辩的问题。《怀伊河备忘录》明白规定,巴勒斯坦人将拟定工作计划,“以确保有系统和有效地对抗恐怖主义组织及其基础结构”(第二条第 A.1 款)。但是,自签署《怀伊河备忘录》以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没有把那些从 1994 年到 1998 年间派遣一批又一批身怀爆弹的敢死队到以色列城市的巴勒斯坦组织定为非法组织。事实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谈判代表那比尔·沙舍现在宣称:“没有任何解散哈马斯或伊斯兰抵抗运动或它们的办事处或者任何以色列认为是恐怖主义的基础结构的规定”。(《耶路撒冷时报》,1998 年 12 月 18 日)。

这些不履行规定的情况严重提升了对以色列安全的威胁。例如,在签署《怀伊

河备忘录》时,以色列得到巴勒斯坦的保证,将会制定程序,防止不合规定地释放涉嫌煽动或参与暴力行为或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但是,过去两个月间,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直接违反双方在怀伊河商定的程序,释放了 60 名涉及恐怖主义组织的人,其中包括两名哈马斯成员,Jihad Suwiti 和 Arafat Kawasmeh,这两人都曾在 Hassan Salameh 手下工作,而 Salameh 是 1996 年 2、3 月间从事怀炸弹采取敢死行动的策划人,而这些事件造成数十人死亡。被释放的还有 Hassan Alimani,他是另外一名哈马斯成员,曾在 Awadallah 兄弟手下工作,而后者是 1997 年 7 月 30 日在耶路撒冷发生的爆炸事件的当事人。

此外,尽管在 1998 年 11 月 19 日制定了反煽动的法律,可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视台仍然试图动员儿童进行武装冲突。例如,1999 年 1 月 11 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视台播放的节目中一名四岁女童以阿拉伯语叫下面的口号:“我的权利——我将对付他们。我将用机关枪和刀子来对付他们。”巴勒斯坦立法院的发言人 Abu Ala 在 1998 年 12 月 1 日的一个巴勒斯坦人的群众集会上说:“领导掷石头的人已准备回来,用石头来为人民和土地争取自由”(《纽约时报》,1998 年 12 月 3 日)。第二天,一群巴勒斯坦暴民在 Ramallah 附近攻击一辆以色列车,几乎用石头击死车中乘客。

以色列应该怎么办?以色列可以不理睬这些违规事件,继续归还土地。但是这只会加速和加深巴勒斯坦人不遵守规定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恐怖主义行动只会扩大,使奥斯陆和平进程全盘瓦解。另一方面,以色列也可以决定,巴勒斯坦人的违规行为已构成对奥斯陆协定和怀伊河协定的根本破坏,从而撤回以色列一方的全部义务。可是,这并不是以色列的决定。

以色列既不能忽视巴勒斯坦的违规情况,也不能拒绝已经签定的和平协定。以色列唯一的选择是坚持和平,但是坚持和平必须是礼尚往来的——这是 1997 年以来在奥斯陆和平进程中商定的;也就是说,以色列会往前走,如果巴勒斯坦也履行它的义务。

可是,目前巴解组织明白表示无意履行它在怀伊河作出的承诺,或者愿意继续进行谈判。在签署《怀伊河备忘录》之后还不到一个月,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于1998年11月14日在纳布勒斯举行的一次群众大会上宣布,“我们将在1999年5月4日宣布成立一个独立国家,并且以耶路撒冷作为首都;是的,耶路撒冷将永远是我们国家的首都,不管他们喜欢不喜欢。”

阿拉法特先生明明知道,在他与伊扎克·拉宾总理于1995年9月28日签订的奥斯陆第二次协定中规定:“在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产生结论之前,任何一方皆不得倡议或采取行动改变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地位”(第三十条第7款,强调语气是附加的)。这项承诺又在怀伊河协定中重申(第五条)。显然,单方面宣布一个巴勒斯坦国彻底违反了这一切。

国际社会正目睹在区域冲突中达成的许多充满希望的协定和条约遭遇到一系列的逆转。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的案件中,没有人能够取代其中任何一方来使这个和平进程成功。不过,在国际行为中有两项基本定理,如果使用于每一件重大争端,可以大大改善和平的机会。第一,谈判解决是绝不能少的。为解决阿拉伯与以色列之间的冲突而提出单方面的建议,采用谈判以外的其他外交手段,是完全不符合奥斯陆进程的,也完全不符合阿拉法特先生于1993年9月向拉宾总理提出的书面保证。同样的,国际社会也应当拒绝让联合国大会来决定应当属于谈判桌上的问题。

第二条必须提倡的国际行为的定理是,如果要解决当前的冲突,协定必须受到遵守。为了维持和平进程谈判的前进动力,忽略一些违规情况时常是权宜之计。但是,当违规事件继续堆积,最后,终于会破坏协定的基础——特别是涉及安全问题和威胁到无辜的生命时。

尽管有这些困难,奥斯陆和怀伊河的进程还是可以向前走的。本雅明·内塔亚胡总理和外交部长阿里尔·沙龙都重申,如果巴勒斯坦人履行他们的承诺,以色列准备继续下去。但是这需要国际社会支持一个真实的谈判进程,而不是支持单方面自行其是。这也需要对遵守和平协定的行为给予支持,而不是为违规情况找借口或粉

饰违背基本规定的事件。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外交与导致瓦解与以无政府状态结尾的外交之间的差别就在这里。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多尔·戈尔德(签名)